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第 1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09367 號函核准發行，發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債券名稱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行)114 年度第 1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簡稱本債券）。
- 二、發行總額：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。
- 三、票面金額：本債券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。
- 四、發行期間：10 年期，自 114 年 6 月 27 日發行至 124 年 6 月 27 日到期。
- 五、發行價格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- 六、信用評等：本行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信用評等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AA-(twn)；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，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。
- 七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年利率 2.38%。
- 八、發行形式：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- 九、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三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，惟不包含自然人。
- 十、還本付息方式：
 - (一)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(act/act)單利計息，每年付息一次，並於到期一次還本。
 - (二) 本債券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 - (三) 本債券之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。
 - (四)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亦不另計延遲利息。
- 十一、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：
 - (一)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轉讓及提供作為擔保，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。
 - (二) 本債券辦理繼承、贈與、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 - (三) 本債券債權(含本金及利息)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權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。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、清算時，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。
 - (四)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，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對本債券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
(五)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
(六) 除本行進行清算、破產、重整外，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；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債券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。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

十二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。本行於核付利息時，依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補充保險費。

十三、本債券兌領期限：本金自得兌領日起逾十五年，利息自得兌領日起逾五年，均不再兌付。

十四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。

十五、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